

#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已于2024年5月28日在指定媒介发布了《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并经与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或“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3日至2024年6月28日17:00止(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表决的,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 纸质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收件人: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绿地环球文化金融城9号院5号楼1401-1405  
联系人:张妍  
联系电话:400-968-6688  
邮政编码:100043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 网络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网络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提交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系统。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5月31日,该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获取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mfund.com)下载填写方式获取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

(7)以上各项中的签字、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本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2024年6月3日至2024年6月28日17:00期间(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送达地点,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基金管理人提供或指定网络投票通道供个人投资者进行投票。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3日至2024年6月28日17:00止(投票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通过网络进行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正确填写姓名、证件号码等信息,以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上述网络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直接投票外,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授权委托他人代其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其行使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1. 纸质方式授权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机构投资者填写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代理人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委托投票手续(包括提供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签字、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

(6)纸质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2. 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968-6688转人工,免收长途话费,并按提示确认身份后授权基金管理人投票。

本基金管理人也可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沟通过程中以问答回访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并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基金管理人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3. 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有效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授权征集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愿。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及其他多种方式进行有效授权,不论授权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质授权为准。

3.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通过纸质方式进行有效授权,无论授权意向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

4. 如果最后时间收到的纸质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产生有效票。

5. 同一基金份额仅存在纸质授权以外的有效的其他方式授权时,以有效的该种授权方式为准。多次以纸质授权以外的其他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计票;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产生有效票。

6.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五)授权时间的确定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质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六、决议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公告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绝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点的人,为有效表决;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质授权或有效非纸质授权的,以其适时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空白、字迹模糊不清,相互矛盾或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对待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楚的,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其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资料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亦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的人,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5)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 送达时间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给指定收件人的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指定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提出或代表他人提出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决议经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同意,并经有效计票,形成有效决议。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应在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方可召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形成有效决议且不构成对《基金合同》的修改,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对原决议事项作出变更的前提下,就同一议题再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均为2024年5月31日。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授权文书可撤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规定见届时发布的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方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3层  
联系人:赵彦博  
联系电话:010-85197506  
邮政编码:100010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日前送达。  
2.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mc.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968-6688)了解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  
3.基金管理人将在本次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本次基金的转型事宜,则基金管理人将在转型实施前不少于二十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发布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权或转出、特转提示投资者关注本基金转型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运作方式的转变等。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关于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附件一:关于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包括修改基金名称、变更运作方式、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为落实关于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有关具体事宜,并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修改《基金合同》。《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和《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将在转型实施前不少于二十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发布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权或转出、特转提示投资者关注本基金转型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运作方式的转变等。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基金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审慎判断,赎回或调整赎回方式等。关于选择权的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生效时间另行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件二:

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账户号码(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号:

受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选择填写身份证/证件类型):

投票 反对 弃权

《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符合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赎回申请,将按照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可在赎回申请当日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撤销。短期赎回申请:下一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将赎回款项,将自动转入下一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将赎回款项,将自动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该基金份额净值作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未在交款时撤销未获受理的赎回申请,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自当日继续赎回。如非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10%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以以下一开放日的该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赎回申请当日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在交款日的赎回申请,可顺延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但不超过20个工作日,并在当日起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 8.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2个交易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报告义务。

9.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消除的,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刊登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估值表。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近应于重新开放日,刊登公告,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报告义务。暂停期间,如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则暂停赎回的公告,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 十.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 十一.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的非交易过户。除上述规定情形外,基金管理人还可以在以下规定情形下,受理赎回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1.继承: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拥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法律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持有基金份额强制执行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经基金登记机构和相关机构的认可,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 十二.基金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收取转托管费。

### 十三.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扣款金额。

### 十四.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和质押

基金登记机构有权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要求赎回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冻结指,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被冻结份额停止计息或收益分配与支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注册业务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制定相应的业务规则并开展相关业务,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十六.基金份额的转让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所或证券交易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登记。基金管理人须遵循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有关规定,将转让信息、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

### 十七.基金份额的折算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基金资产净值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持有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对基金份额进行折算,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1.当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管理人认为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具体情况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的安排进行补充和调整,或者变更本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申购和赎回,或者对基金份额的赎回费、过户、申购等业务,如无异议,基金管理人有权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应报相关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基金份额折算期间基金资产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一.基金管理人

#####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00号3层302室  
法定代表人:杨冰  
成立时间:2016年7月6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453号  
注册资本:1.18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400-960-6688

#####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 (3)依照《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 (4)销售基金份额;
- (5)依照《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其他国家有关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6)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7)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置;
- (8)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进行监督和处置;
- (9)因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由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会议并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与转换申请;
-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相关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业务规则;
-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资产的分离,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进行独立核算,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6)除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营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降低基金投资风险,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约定,按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执行《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财产清算条款;

(10)编制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11)严格遵守《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但应监管机构、司法机构及有权机关的要求,提供相关信息;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申购申请,及时受理赎回申请;

(15)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收取基金财产管理费,并定期或不定期编制基金财产管理、报告、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

(17)确保需要披露基金投资者信息的所有文件和信息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文件合理成本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设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托管人履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2)当基金托管人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侵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但因其二方责任导致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害,而基金管理人首先承担了责任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向第三方追偿;

(23)建立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沟通机制,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诉求处理,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4)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5)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6)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一)基金托管人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平安银行)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成立时间:1987年12月22日  
注册资本:19,405,918.198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037号

#####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依《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费用;

(3)依法监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处分,如认为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约定的法律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为基金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期货交易资金清算;

(5)以持有或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具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门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2)建立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沟通机制,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诉求处理,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但应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等有权限机关的要求,或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服务需要向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等有权限机关提供;

(4)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5)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6)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行为,对基金资产、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基金管理人有未履行《基金合同》规定义务的,应予以说明,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7)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8)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9)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0)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交易指令,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1)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3)参与基金财产的清算,参与基金财产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4)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15)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6)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受损时,应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追偿;

(1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18)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

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在(基金合同)上签署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以及参与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将可能有所不同。

-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参与决策投资运作; 依法转让、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3)依法转让、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 2.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除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4)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 (5)在持有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合同约定的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8)返还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同等的投票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决议程序,在本基金存续期内,根据本基金的运作规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提议召集,召集权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并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

- 1.除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终止《基金合同》;
  - (2)更换基金管理人;
  - (3)变更基金托管人;
  -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调高销售服务费;
  - (6)变更基金类别;
  -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
  -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1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1)修改或变更《基金合同》第106条至(含109)条约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2)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 (2)调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或变更收费方式;
- (3)因应法律法规要求变更而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 (5)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调整本基金的类别的设置;
-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调整有关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 (7)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 (8)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决议程序

- 1.除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 3.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下简称“召集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30日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关于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并说明会议的议题、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表决程序等。召集人应当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关于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并说明会议的议题、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表决程序等。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30日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关于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并说明会议的议题、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表决程序等。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1.除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 3.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下简称“召集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30日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关于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并说明会议的议题、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表决程序等。召集人应当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关于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并说明会议的议题、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表决程序等。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1.除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 3.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下简称“召集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30日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关于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并说明会议的议题、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表决程序等。召集人应当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关于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并说明会议的议题、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表决程序等。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1.除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 3.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下简称“召集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30日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关于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并说明会议的议题、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表决程序等。召集人应当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关于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并说明会议的议题、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表决程序等。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1.除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 3.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下简称“召集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30日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关于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并说明会议的议题、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表决程序等。召集人应当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关于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并说明会议的议题、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表决程序等。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1.除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 3.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下简称“召集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30日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关于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并说明会议的议题、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表决程序等。召集人应当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关于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并说明会议的议题、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表决程序等。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1.除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 3.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下简称“召集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30日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关于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并说明会议的议题、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表决程序等。召集人应当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关于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并说明会议的议题、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表决程序等。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1.除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 3.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下简称“召集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30日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关于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并说明会议的议题、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表决程序等。召集人应当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关于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并说明会议的议题、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表决程序等。

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1.除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 3.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下简称“召集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30日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关于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并说明会议的议题、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表决程序等。召集人应当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关于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并说明会议的议题、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表决程序等。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1.除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 3.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下简称“召集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30日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关于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并说明会议的议题、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表决程序等。召集人应当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关于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并说明会议的议题、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表决程序等。

十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1.除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 3.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下简称“召集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30日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关于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并说明会议的议题、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表决程序等。召集人应当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关于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并说明会议的议题、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表决程序等。

十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1.除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 3.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下简称“召集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30日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关于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并说明会议的议题、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表决程序等。召集人应当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关于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并说明会议的议题、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表决程序等。

十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1.除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 3.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下简称“召集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30日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关于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并说明会议的议题、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表决程序等。召集人应当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关于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并说明会议的议题、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表决程序等。

十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1.除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 3.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下简称“召集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30日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关于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并说明会议的议题、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表决程序等。召集人应当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关于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并说明会议的议题、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表决程序等。

十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1.除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 3.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下简称“召集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30日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关于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并说明会议的议题、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表决程序等。召集人应当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关于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并说明会议的议题、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表决程序等。









